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24586号

闫小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电驴车行（个体工商户）与被告闫小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初245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闫小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电驴车行（个体工商户）货款4606元，并按年利率3.9%支付该4606元货款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50元，由被告闫小刚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宁0104民初245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